

证券代码：837685

证券简称：淘金互动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5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 股的 3.4%。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33 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北交所上市）、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一、本激励计划中存在“业绩指标”等相关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3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9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2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9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1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3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6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8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9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0
第十六章	附则.....	42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淘金互动、本公司、公司	指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北交所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权激励计划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并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3、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核心员工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8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1.27%。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内部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 本次股权激励的核心员工李培铭、邢凡、高奕聪、庄超钜、蒋智峰、廖延峰已完成认定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

意见后，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上述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34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3.4%：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3.4%。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燕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50,000	14.71%	50,000	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

							票
刘省平	高级管理人员	否	50,000	14.71%	50,000	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李培铭	核心员工	否	60,000	17.65%	60,000	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邢凡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4.71%	50,000	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高奕聪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4.71%	50,000	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庄超钒	核心员工	否	40,000	11.76%	40,000	0.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蒋智峰	核心员工	否	30,000	8.82%	30,000	0.3%	向激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廖延峰	核心员工	否	10,000	2.94%	10,000	0.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340,000	100%	340,000	3.4%	-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为准。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遵守禁售安排。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股份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33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近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日的前1个、前20个、前60个、前120个、前20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均无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 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61Z0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5,058,181.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641,705.4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6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33元，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50%。

3、 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4、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5、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

公司股票前 360 个交易日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徐安平与惠翔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股份 500,000 股转让给惠翔，转让价格为 4.82 元/股，股份转让总金额为 2,410,000.00 元。

6、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淘金互动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游戏服务（I6422）”。本公司选择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日的近 60 个交易日有交易的、且市盈率为正数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1	人人游戏	870140	8.00	0.31	5.93	25.81	1.35
2	点触科技	870702	70.01	6.90	25.87	10.15	2.71
3	绿岸网络	430229	6.19	0.70	7.42	8.84	0.83
4	智明星通	872801	75.00	3.53	19.83	21.25	3.78
5	雷石集团	832929	3.60	0.33	3.86	10.91	0.93
6	新游网络	833976	6.75	0.85	2.71	7.94	2.49
平均值						14.15	2.02
平均值（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						12.79	1.87

注 1、收盘价为 2025 年 07 月 03 日数据，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注 2、每股收益为 2024 年年度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数据来源于 2024 年报。

注 3、市盈率=收盘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收盘价/每股净资产。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为 12.79 倍，按照本公司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股计算，公司股票市场参考价为 6.52 元/股，该参考价按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6 元计算，市净率为 1.50 倍，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范围 0.83 倍-3.78 倍之内。

7、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6 元；（2）公司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 4.82 元/股；（3）参考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12.79 倍计算出的市场参考价 6.52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6.52 元/股，授予价格（3.33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即 3.26 元/股）。

综上，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因公调离等实际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人员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人员的解限售比例为 0%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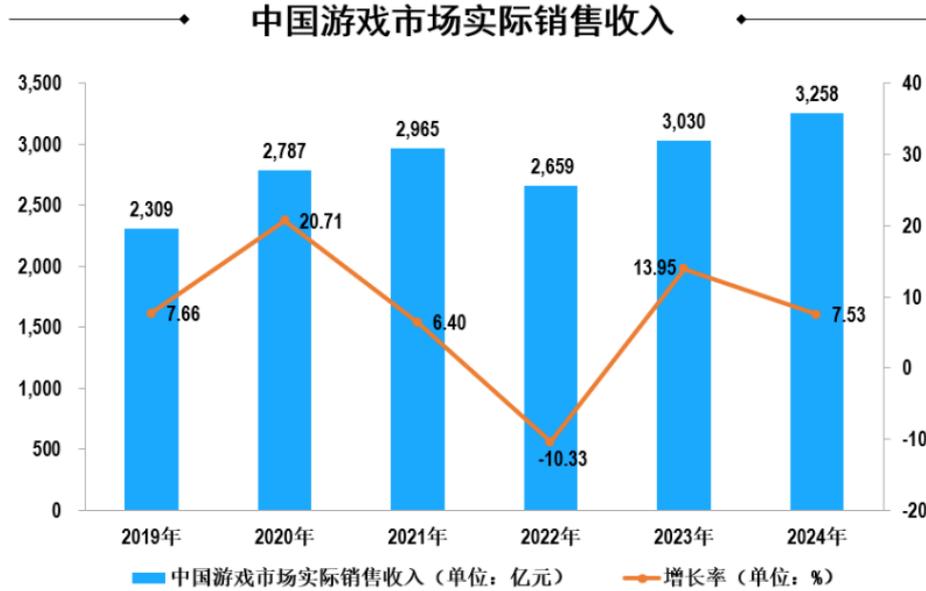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成长性及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设定业绩指标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和目前经营状况、同行挂牌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同时兼顾了指标的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中国游戏用户和中国游戏市场收入增速放缓。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 6.74 亿人，同比增长 0.94%，中国游戏产业已进入存量竞争阶段；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 3,257.83 亿元，同比增长 7.53%，增长率较 2023 年下降 6.42%。2024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607.36 亿元，同比增长 1.70%，增速有所放缓。



(2)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业绩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16	1,541.93	66.89%
2017	4,226.45	174.10%
2018	3,377.17	-20.09%
2019	5,086.24	50.61%
2020	3,518.16	-30.83%
2021	7,473.99	112.44%
2022	6,724.82	-10.02%
2023	4,310.41	-35.90%
2024	4,054.18	-5.94%

注：营业收入为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公司自挂牌以来，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33.47%，复合增长率 12.84%。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基数较低，距今时间久远，中国游戏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2024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较 2023 年仅增长 7.53%；公司近年来，受市场激烈竞争影响，公司主要游戏产品《地下城堡 2：黑暗觉醒》、《地下城堡 3：魂之诗》的新增用户逐年减少，游戏收入逐渐下降；另一方面，为提升游戏产品

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游戏品质，不断加强对储备游戏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周期拉长，公司缺乏新游戏产品创收。公司 2025 年 01-05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64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55%，公司存量游戏收入进一步下滑。若直接参考挂牌以来的平均增长率或复合增长率设定业绩指标，不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30%”，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情况，近 3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2025 年 01 月-05 月业绩情况、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对员工的激励效果，兼顾了业绩考核指标的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有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业绩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淘金互动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游戏服务（I6422）”。本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	2022	2023	2024
1	人人游戏	营业收入	8,465.28	8,363.84	7,722.48	11,143.3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0%	-7.67%	44.30%
2	点触科技	营业收入	94,126.54	62,172.92	54,918.32	52,573.36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95%	-11.67%	-4.27%
3	绿岸网络	营业收入	28,110.31	29,110.96	24,691.64	25,407.38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6%	-15.18%	2.90%
4	智明星通	营业收入	184,054.67	153,172.33	133,505.38	123,616.6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78%	-12.84%	-7.41%
5	雷石集团	营业收入	536.05	306.15	182.68	33.96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89%	-40.33%	-81.41%

6	新游	营业收入	4,592.90	4,564.14	3,973.58	3,378.79
	网络	营业收入增长率		-0.63%	-12.94%	-14.9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营业收入为年度报告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基于上表数据，计算同行可比公司的 2022-2024 期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以及以 2021 年为基数，计算 2022 年-2024 年 3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如下：

序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平均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1	人人游戏	11.81%	7.11%
2	点触科技	-16.63%	-13.55%
3	绿岸网络	-2.91%	-2.50%
4	智明星通	-12.34%	-9.47%
5	雷石集团	-54.88%	-49.83%
6	新游网络	-9.51%	-7.39%

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在 2022-2024 期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54.88%~11.81%，复合增长率-49.83%~7.11%。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数的企业居多，这与游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游戏用户和游戏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相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2025 年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10%”，在同行平均增长率区间范围内，且大于同行复合增长率区间范围的最大值 7.11%，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在设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业绩情况、同行可比挂牌公司业绩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对员工的激励效果，兼顾了业绩考核指标的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有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个人绩效考核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且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公司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3 日市盈率平均值（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12.79 倍，计算出的市场参考价 6.52 元/股，以此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

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假设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则 2025 年-2030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08.46	9.04	21.69	21.69	21.69	21.69	12.6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三）公司股东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

（三）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公司定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挂牌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2、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

与审议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或回购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及回购注销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量或授予价格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回购价格以及注销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一）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二）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期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等具体规定执行，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①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③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将分别按照如下处理：

（1）激励对象非因其过错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内（包括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或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本计划约定的回购价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过错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并注销；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

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可由董事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如董事会未通过上述决定，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的，由董事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如董事会未通过上述决定，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 ①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②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④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⑤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央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参照“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息，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不做相应调整，即派息不影响回购价格和数量。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约定解决；协议未涉及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解决；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

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